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尼克阿貝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元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元好

　　黃謙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4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如附表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560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約定利息
001	111年7月27日	25,020,000元	15,338,563元	未記載	115年7月4日	20%
002	113年6月28日	35,460,000元	23,669,919元	未記載	115年7月19日	16%
003	113年12月1日	10,800,000元	7,649,686元	未記載	115年7月6日	16%
004	113年12月1日	17,760,000元	12,586,848元	未記載	115年7月6日	16%